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

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三编【2019】11号文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8月成立，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合并办公，主要职责为负责示范区农业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农业农村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1）机构情况：根据三示范农发【2019】41号文件，农业农村局下设五个职能科室：办公室、财务科、农业科、水利科、林业科。  
（2）人员情况：根据三示范区文【2019】56号文件，农业农村局现有行政在职人员2名。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887.7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887.7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为本年度新增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5,887.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87.7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5,887.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4.45万元，占0.59%；项目支出5,853.33万元，占99.4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887.7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887.78万元，增长（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为本年度新增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42.5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5.2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42.5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为本年度新增单位。

**（二）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42.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842.56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

**（三）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95.53万元，支出决算为3,84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7%。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 公共卫生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应对突发疫情，追加本级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年初未预算。

3、节能环保支出 污染防治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4、农林水支出 农业农村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33.75万元，支出决算为2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压缩。

5、农林水支出 农业农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2.37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未全部实施。

6、农林水支出 农业农村 病虫害控制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7、农林水支出 农业农村 防灾救灾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8、农林水支出 农业农村 农业生产发展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81.5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9．农林水支出 农业农村 农田建设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3.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10、农林水支出 农业农村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8.4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11、农林水支出 普慧金融发展支出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本级项目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3.38万元，支出决算为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未交到年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0.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其中0车0辆、0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20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量。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0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0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无。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45.22万元，支出决算为20,452,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移民人口直补发放。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3.41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